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之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以款項3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惟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以款項3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
(ii) 賣方
(iii) 賣方擔保人
(iv)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將為 150,000,000 港元。代價將於完成後以款項 30,000,000 港元及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賣方同意其須於完成後四週內，自費安排審核完成賬目並呈送經審核完成賬目予買方或買方律師(「**經審核完成賬目**」)。倘根據經審核完成賬目計算之代價少於買方支付之代價，賣方須於自接獲買方或買方律師之經審核完成賬目當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超出之金額予買方。相反，倘根據經審核完成賬目計算之代價多於買方支付之代價，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差額。

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承兌票據」一節。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慮及以下因素釐定：

- (i) 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編製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人民幣 27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11,850,000 港元)；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
- (iii) 本公佈「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一節。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並受限於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出示及證明其擁有銷售股份之有效所有權，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以令買方信納；
- (b) 賣方已出示及證明目標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95%之股權，並擁有以下各項之有效所有權(a)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95%；及(b)中國附屬公司結欠目標公司之所有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如有)，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以令買方信納；
- (c) 賣方已出示及證明中國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有效業權，以令買方信納；
- (d) 如適用，賣方已出示及證明，除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已終止與其僱員(如有)及服務提供者之所有合約，而該等合約並無以任何身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針對目標集團提出任何類別之申索或訴訟權，以令買方信納；
- (e) 就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而言，並無任何政府當局發出之未解決通知、命令、投訴或要求，或要求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 (f) 目標公司(經合併)於完成時無負債或債務(無論實際或或有)，惟：
 - (i)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如有)；
 - (ii) 融資租賃；
 - (iii) 董事貸款；及

- (iv) 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 (g)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並無違反保證；
- (h) 買方會計師已審閱目標集團賬目，費用及開支由買方承擔，而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審閱結果；
- (i) 買方律師及買方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及完成法律盡職調查，費用及開支由買方承擔，而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盡職調查結果；
- (j) 相關訂約方已獲得政府當局就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及
- (k) 倘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條文如此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律師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任何條件(a)至(i)。

賣方擔保人

賣方擔保人須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按時履行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惟就買賣協議針對賣方擔保人之任何索償或法律行動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提出，否則賣方擔保人所作之擔保將不會發生效力。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控制目標集團，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承兌票據

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按以下主要條款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 12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額：120,000,000 港元(「**本金總額**」)
- 發行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 利息：利息以當時每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為基準按每年 1% 計算(即每日利息 = $1\%/365 \text{ 天} \times \text{當時尚未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額}$)將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之週年日到期及須予償還
- 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到期日**」)
- 償還：於到期日到期及須予償還
- 可轉讓性：未取得另一方發出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均不可轉讓任何其權力及責任
- 提早償還：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提前 7 日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之前償還所有或部份本金總額連同當時應計利息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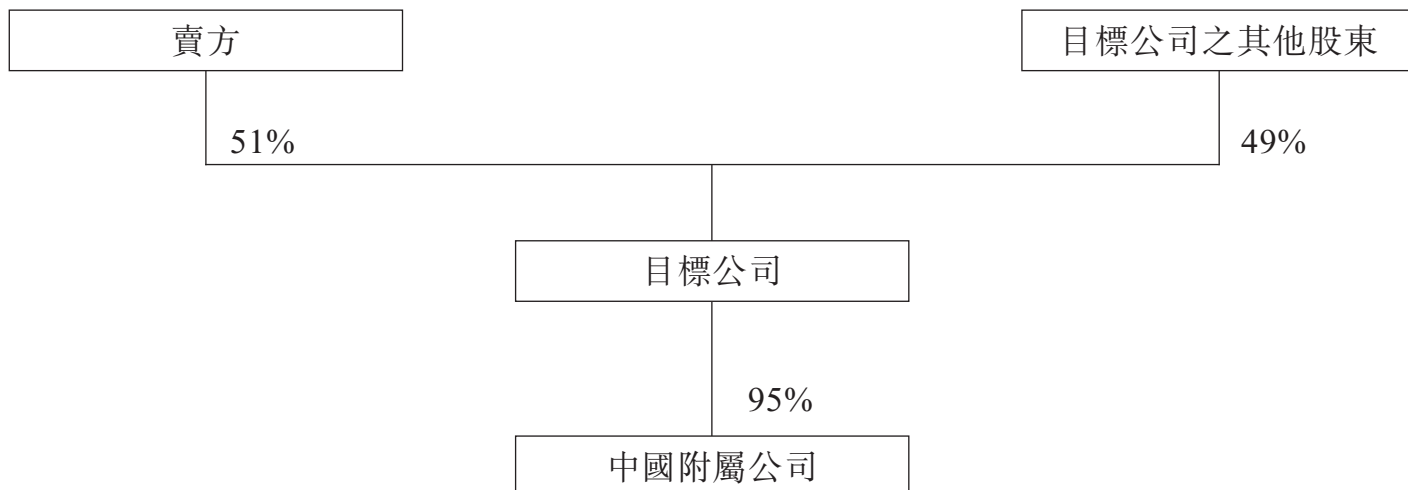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文化產品、銷售產品及特許權(包括銷售系統產品、軟件特許權及訂製以及提供服務)、租賃系統產品，並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及電子商貿項目持有策略性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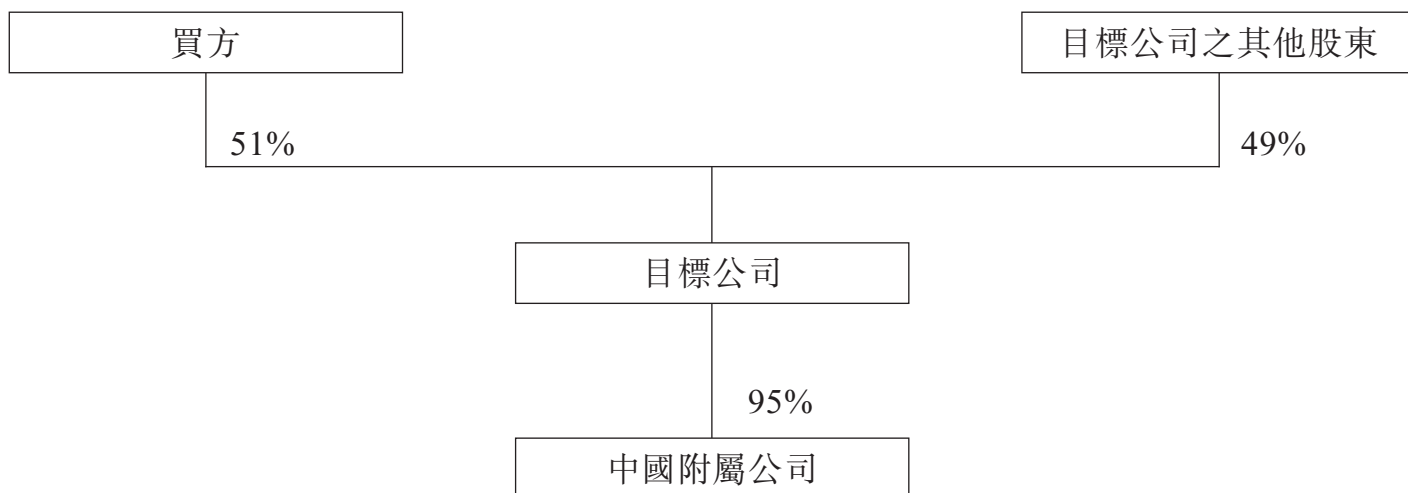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 (i) 緊接完成前；及 (ii)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擁有51%。除目標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95%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目標公司擁有其95%股權。

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該物業之租賃業務。其亦為該物業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25,235.6平方米之土地及酒店物業，包括設有253間(套)客房之5棟樓宇，即東莞新都會怡景酒店，建於二零零二年並於二零一六年重新裝修。

該物業為一間五星級酒店，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38,873.44平方米，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兩個期限，最早屆滿期限為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日，作商業用途。

賣方

賣方於緊接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51%之股權。賣方擔保人為賣方之董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349	4,554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3,258	(66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3,258	(668)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89,867,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具挑戰性之經濟及商業環境，本集團管理層不斷檢討現有業務，力爭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主動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一直是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董事認為，不時尋求適當之投資機會以將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為具有發展潛力之新業務線並擴大收入來源，對本集團實屬有利。

為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策略。鑒於中國持續穩定增長及「一帶一路」倡議(「倡議」)之影響，廣東省將繼續發展以推進倡議之發展及拓展。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多元化並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組合，進入具有資本增值潛力之中國物業領域之投資機會。預期收購事項將多元化並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將產生額外穩定現金流。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惟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營業時間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由目標公司一名董事證明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真實及準確，其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此等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編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就銷售股份支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東莞新金城怡景酒店有限公司
「承兌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12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
「該物業」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環市東路 6 號之土地及物業

「買方」	指	廉城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 5,100,000 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金域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中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富迪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楊智恒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及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之先生、梁文輝先生及陳易希先生。